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5 年度，本人作为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勤勉、负责地行使职权。现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万解秋，1955 年 10 月出生，经济学博士，教授。历任西安陆军学院教师；苏州大学财经学院讲师、副教授；苏州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目前兼任苏州新大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职务，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雇佣、交易、亲属等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等会议。本着公正诚信、严谨务实的态度，在会前认真审阅议案资料，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会议期间，本人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依据自己的独立判断充分发表意见，为公司相关事项的决策起到积极作用。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现场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
5	2	3	0	0	否	2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会议，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对各项议案的表决均严格遵循独立性、专业性原则，并基于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立场进行投票。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秉承客观公正的态度认真履职，对于各专门委员会职权范围内事项，本人进行了事先审议并从专业角度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意见；在会议召开期间，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积极参与对各项议案的讨论，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发表独立意见；会议召开后，持续跟进相关议案的执行进展，切实履行作为独立董事的相应职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及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与公司内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定期听取内审部门审计计划执行情况、重点审计项目进展以及问题整改情况。审计工作末期，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公司财务等重要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和交流，确保审计的独立性以及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

（四）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的沟通，关注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积极参与相关事项的讨论，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重点关注公司分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切实影响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事项，促进公司稳定合规健康发展。同时，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合规培训，不断加强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知和理解，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和履职能力，更好地为公司提供建议。

（五）对公司现场考察及其他履职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现场会议机会以及年报审计期间，与公司管理层

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重大事项进展、内控自查及整改情况。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知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媒体、网络等有关公司的报道、评价，积极主动提出应对措施，为公司的决策提供科学性和客观性建议。公司董事会、经理层在本人履职过程给予了积极配合与支持，未有任何干预本人行使职权的情形，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发生。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银行授信做了担保，具体包括：为子公司苏州柯依迪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其中光大银行 1,000 万元，兴业银行 2,000 万元；为子公司苏州柯利达光电幕墙有限公司在光大银行的银行贷款担保金额为 500 万元。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履约能力、财务风险可控，公司能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该担保事项审议程序合规，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资金占用的情形

2024 年度审计期间，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2025 年经公司进一步自查，公司一定要高度重视，本人同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向公司送达了《工作督促函》，督促公司尽快彻底解决，解除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人获悉公司已收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汇入资金用于清偿占用资金及其利息补偿。后续本人也将继续关注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持续监督公司完善内控制度建设与执行，不断发挥独立董事监督制衡作用，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要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5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的实际现状，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年度业绩预亏预告，及时向市场和投资者传递公司业绩变化情况。

（七）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2025年12月29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拟变更审计机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理由充分、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现金股利，不进行资本金转增股本，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人认为公司拟定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

（九）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披露情况

2025年，公司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信息披露，披露内容涵盖了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使广大投资者能充分知晓公司的经营状况。报告期内，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和《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因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为否定意见，公司在报告

期内积极整改，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开展自查自纠，并按照相关规定每个月披露进展情况，保障投资者对事项的知情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决策，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与经验，促进董事会及所在各专门委员会的决策规范、科学与高效，重点关注公司被大股东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和解决，督促公司进行内控整改，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万解秋

2026 年 4 月 27 日